

截至9月底,社保政策共为企业减负超过2800亿元,城镇新增就业达1001万人

# 三季度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本报记者 李心萍

日前,人社部发布三季度就业数据,1至9月城镇新增就业1001万人,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4%,比二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核心阅读

人社部日前发布的三季度就业数据显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1至9月城镇新增就业1001万人,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4%,比二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有所改善,1至9月各地区共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387万人、困难人员就业132万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1至9月,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5.25万亿元,总支出4.89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创业带动就业,具有倍增效应。“马兰花计划”是人社部门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作为刚毕业的大学生,创业培训可以帮助我们避免盲目创业,提高成功率。”不久前,福建南平市第一期马兰花网络创业培训班学员熊蕊参加了为期7天的课程,从学习网创的基础知识,到直播、短视频、模拟商城等实操练习,熊蕊对网创怎么干认识更加清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举办“中国创翼大赛”……今年以来,创业人群所获得的支持政策更加全面。

### 有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基本完成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是就业工作的

重中之重。三季度以来,重点群体就业形势有所改善。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推进。

眼下,2022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正在各地展开。在线上,求职者可随时随地进入各个行业不同地域的专场招聘会,找到自己需要的招聘信息;在线下,厦门、绍兴、株洲、德州等地准备了多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方便求职者到现场与企业面对面咨询。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7月以来,人社部门全力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服务衔接,推进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截至目前,“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已为高校毕业生募集见习岗位102万个;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基本完成,共招募岗位4.3万个,比中央财政下达的计划增加9000多个。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8、9月份,16至24岁青年失业率连续2个月下降,9月份为17.9%,比7月份高点下降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大于上年同期0.4个百分点。

——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持续强化。

就业“饭碗”端得稳,劳动者日子就有盼头。对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尽快实现稳定就业对保障家庭收入至关重要。

8至10月,人社部举办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全力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各地区各部门“新招”频出:

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岗位;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积极开展数据比对,兑现待遇补助发放……1至9月,各地区共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387万人、困难人员就业132万人。截至9月底,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269万人。

展望全年,王萍萍表示,下阶段就业稳定具有较好条件。“一方面,工业、服务业生产企稳回升,经济持续恢复为就业形势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各项稳就业政策持续加力,有力促进了就业稳定。”

此外,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产业新动能继续增长,新岗位新职业不断涌现。日前发布的2022年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新增158个新职业,首次标注97个数字职业。“新职业新工种的出现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将为劳动者提供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王萍萍说。

### 社保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实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快推进。“前三季度已调拨全国统筹调剂资金2104亿元,支持基金困难省份养老金发放。”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人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相关准备工作,研究起草配套政策,推进个人养老金信息系统建设。

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截至目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各地均已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此外,截至9月底,共为2111万困难人员代缴今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有力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基金委托投资工作扎实推进。为持续强化基金管理,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基金委托投资工作扎实推进。截至9月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合同规模达1.6万亿元。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47亿人、2.35亿人、2.89亿人。1至9月,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25万亿元,总支出4.89万亿元,9月底累计结余7.24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此外,人社部宣布,启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北京10月27日电 (记者申少铁) 国家药监局日前发布新修订《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家药监局组织对2007年发布实施的《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废止原《办法》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实施。新版《办法》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原则,围绕及时控制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优化调查评估和召回实施程序,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压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称持有人)责任,从而督促持有人主动将可能的药品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或初起阶段,更好地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新版《办法》包括总则、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附则等5章共33条。明确持有人是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对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召回,其生产企业按照新版《办法》组织实施。新版《办法》完善了持有人对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的调查评估要求,细化了持有人主动召回实施程序,督促和指导持有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及时主动召回,切实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义务。

按照新版《办法》规定,持有人应当依法主动公布药品召回信息,对实施一级、二级召回的,还应当申请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网站依法发布召回信息,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召回信息应当与国家药监局网站链接。

新版《办法》科学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明确了召回药品标识、存放措施等应当与正常药品明显区别,防止差错、混淆;对需要销毁的,应当在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储存召回药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监督下销毁;对可以通过更换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重新外包装等方式消除隐患的,或者对不符合药品标准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中药饮片,且通过返工等能够解决该问题的,可以适当处理后上市。

新版《办法》还对境内生产并出口药品的召回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境内持有人发现出口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进口国(地区)药品监管机构和采购方,需要在境外实施召回的,应当按照进口国(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合同的规定组织实施召回。

新版《办法》依法明确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召回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职责。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应当责令持有人召回。对持有人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本版责编:李智勇 白真智 周春媚

## 新版《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即将施行

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5G+

增加人均产值, 就是提升企业竞争力

在浙江宁波, 中国移动的5G数字孪生和5G LAN等技术, 助力宁波爱柯迪工厂实现人均产值增加至1.5倍

融千行 智百业 向未来

数据来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